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2 月 27 日(三)12:00

地 點：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三樓藝術學院辦公室

主 席：許院長素朱

記錄：黃茹慧

出席人員：藝設與設計學系蕭銘菴主任、音樂學系張芳宇主任、學士班陶亞倫主任

主席報告：(略)

工作追蹤與報告

一、有關本院 107-2 補助兼任教師交通費案：

- (一)依據本院「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辦法」之規定，本院每年補助各系、班兼任教師交通費 5 名，須以教師實際來校授課日為依據，並以 200 元(單程)為補助上限。
- (二)依據 108 年 1 月 16 日「107-1 第 4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」，請各系/班於本次會議進行核備，各系/班申請之兼任教師名單如下：
 1. 藝設系：本學期不申請
 2. 音樂系：張乃文老師、董怡芬老師，本學年累積申請人數為 5 人。
 3. 學士班：賴俊羽老師、詹清智老師、王新仁老師，本學年累積申請人數為 4 人。

業務報告與討論：

一、有關本院新大樓案：

- (一)依據 1 月 31 日(四)「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」第一次擴大月工作會議決議，擴大月工作會議每月召開 1 次，配合總務長時間原則上排訂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三上午 9:30，會議地點於校本部；請各位師長預留以下時間：3/20、4/17、5/22、6/19、7/17 及 8/21。
- (二)建築師團隊於 2 月 25 日來信請本院各系/班於 3 月 11 日(一)前填覆「保留設備表」(如附件 1)，請各系/班於 3 月 7 日(四)前回傳院辦。
- (三)關於大樓名稱，人社院黃樹民院長與王俊秀副院長均建議改名為「藝術學院大樓」。近期內黃院長會在跟校長溝通。
- (四)關於大坪數，未來仍會跟總務處確認。

二、有關研究生修課學分數，請各學系碩士班留意選修課程超過 15 學分的同學。

三、學校暑期開設課程，有學生抗議老師上課不按照規定時間上課。學校希望各系加強宣導，若有暑期課程，務必要按照規定時間上課。

四、107 學年上學期的教學評量已出來，藝術學院總平均仍是低於學校平均值，希望各系加強勉勵老師。

五、有關本學期校長座談會案：

(一)會議資訊如下：

1. 時間：3/11(一)15：30-17：30
2. 地點：南大校區第一會議室
3. 共同出席主管：周副校長、主秘、教務長

(二)業於 2/26(二)請各系/班協助以下事項：

1. 請通知所屬教師出席，請假名單請於 3/6(三)前回覆
2. 請依據上學期簡報內容(如附件 2)，進行增修，並於 3/6(三)前傳更新後檔案；各系擬提案之「困難與討論」，亦請於蒐集系上意見後，列於簡報中。

六、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大會案：

(一)辦理時間為 3 月 18 日(一)10：00，地點為講堂甲，學院業請各系/班協助轉知所屬師生(大一生點名)及院級教學優良教師(名單如下)準時參加：

1. 藝術與設計學系：江怡瑩教授。
2. 音樂學系：張覺文副教授。

(二)院大會流程如下：

起迄時間	活動	所需時間	主持人
10：00-10：05	開幕	5 分鐘	蕭副院長
10：05-10：25	音樂系室內院展演	20 分鐘	音樂系 系學會
10：25-10：40	花鳥創作展覽分享： 創作與花鳥畫的介紹	15 分鐘	藝設系 胡以誠老師
10：40-10：50	學士班課程成果分享	10 分鐘	學士班 陳芷羚同學
10：50-11：00	藝術學院及學士班 國際學術交流計畫	10 分鐘	學士班 陶亞倫主任
11：00-11：20	學院報告與頒獎	20 分鐘	許素朱院長

七、有關紫荊季轉型後，學院辦理方式：

- (一)依據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 次校務會報決議，2019 年紫荊季校園博覽會將予停辦並轉變實施型態，以學院年度特色宣傳「Open House 學院參訪日」方式辦理。
- (二)上開活動擬沿襲原紫荊季「系館特色導覽」、「實驗室參觀」內容，各學院與其系學會自行規劃半日特色行程，由招策中心轉知重點高中申請參觀，將本校學院特色與優點聚焦介紹予學子。
- (三)有關各學院辦理方式，招策中心業擬具調查表如附件 3(須於 3 月 11 日前回覆)，本院辦理方式提請討論：
 1. 本院 Open House 預計辦理日期：辦理期間為即日起至今年底；學院應開放至少 6 個時段(排除週末及寒暑假)，以上午或下午 3~4 小時為 1 個時段；同一天若分上、下午場辦理即視作 2 個時段，惟單一月份規劃以 2 個時段為限。
 2. 本院不建議辦理 Open House 的月份，並敘明原因以茲參考。
 3. 本院初步規劃的 Open House 參訪路線。
 4. 本院 Open House 單次可接待人數上限。

決議：

(一)本院 Open House 預計辦理日期：

5/24(五)9-12 時、14-17 時

9/27(五)14-17 時

10/25(五)14-17 時

11/29(五)14-17 時

12/27(五)14-17 時

(二)本院不建議辦理 Open House 的月份，並敘明原因以茲參考：

3、4 月：值逢各系/班招生作業最忙碌之時期。

6 月：值逢各系/班畢業展覽或演出期間。

(三)本院初步規劃的 Open House 參訪路線。

參訪路線依序為藝設系、音樂系、院學士班；倘參訪高中有其他需求，均可再調整。

(四)本院 Open House 單次可接待人數上限：無上限。

八、「春之清華」藝術教育基金目前處理進度。

- (一)計畫書(如附件 4)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送至「春之基金會」。
- (二)校長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與東和鋼鐵侯傑騰董事長完成正式簽約，近期將會撥款進學校。
- (三)學院近期將與春之基金會籌組「春之清華」藝術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審查計畫項目與執行進度。
- (四)「春之清華」執行項目中的「藝術卓越獎學金」、「學生畢業展補助」，請兩系一班多多宣傳。

- (五)「藝術卓越獎」項目，美術、工藝、音樂、科藝四個類別，需早點訂定競賽簡章與獎助辦法。(科藝類可參考附件 5 - 2018 年第十三屆 李國鼎(K.T.)科技與人文藝術創意競賽互動科技藝術組 徵件簡章)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學院近期將籌組「『春之清華』藝術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議」，負責審查計畫項目與執行進度。日後每年 9 月為『春之清華』計畫收件時間。
- (二) 請各系/班提早規劃「藝術卓越獎學金」簡章，並提 4/3(三)本院第二次院行政會議討論。

九、學院招生網站宣傳加強方式：

- (一)藝術學院大樓建築比案已出爐，建議兩系一班在網站或至高中能加以宣傳，以讓考生有更多的嚮往與幸福感。(請參考藝術學院學士班網站：<http://ipta.nthu.edu.tw>)
- (二)「春之清華-藝術卓越獎學金」，將於這一屆新進學生實施，用於獎助清華藝術學院學士班(5名)、藝設系(兩組各5名)、音樂(5名)，共3系的優秀新生，補助每系5名新生就學4年期間的學雜費，鼓勵藝術領域頂尖的學生選讀清華。建議兩系一班在網站或至高中能加以宣傳。(請參考藝術學院學士班網站)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(14:00)